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5]第 502779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U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01) 62267688

Chu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Office Address: Room 805, Building 1, NO. 35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33 Tel: +86(01) 62267688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适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5]第 502779 号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博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安博通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博通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博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的核准，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博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截至2019年9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7,77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792.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0,475,807.8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9月3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7,080,987.57元，其中，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5,993,786.55元，使用超募资金401,087,201.02元。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4,047,687.90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92,077,521.62元，其中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269,868,577.03元，其中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101,087,201.02元，均为超募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59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89,30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4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284,774.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1,236.1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503,538.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3,803,959.09 元，其中，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032,820.04 元、27,605,421.92 元、105,165,717.13 元。

2024 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117,011.55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5,165,717.13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16,458.34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808,587.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340.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340.2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9 年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陵”）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陵”）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陵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华安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天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接。

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由于银行内部变动，募集资金账户监管行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陵、武汉思普陵分别与华安证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博通”）作为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安博通增资7,5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在增资完成后上海安博通与公司相关主体、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和存放募集

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武汉思普峻、上海安博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43.62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127.21
减：结项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316.41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上表中结项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尚未注销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已全部结清并销户。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华安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及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300002129	76,340.24
合计			76,340.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暂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

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项。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不含预计后期房屋装修费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结项后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等结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销户。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9	2024.2.26-2024.3.26	2.45%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5	2024.4.1-2024.5.6	2.55%	保本浮动收益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37,273.58 万元。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1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01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结息产生的 4,055.39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4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0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否	15,800.00	15,800.00	0	13,582.91	85.9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663.00	7,663.00	0	7,054.48	92.0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311.00	6,311.00	0	5,961.99	94.4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74.00	29,774.00	0	26,599.38	89.34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273.58	37,273.58	0	40,108.72	107.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273.58	37,273.58	0	40,108.72					
合计		67,047.58	67,047.58	0	66,708.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公司超募资金 37,273.58 万元，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1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0,108.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01 亿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5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8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950.35	12,950.35	10,516.57	13,380.40	103.32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950.35	12,950.35	10,516.57	13,38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 100%部分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46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07-01

2015-07-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高升

男

1977-07-0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050319770704067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07-01

2015-07-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4739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姓名: 高升
证书编号: 110001547393





2016 合格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anniversary.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松奎
证书编号：110101410853



年 月 日
y m d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8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for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0 月 16 日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松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261988111955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14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1